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倘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現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為配合全球發售，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期內維持高於原應有水平。然而，建銀國際、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建銀國際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建銀國際、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股份的任何市場購入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發出公佈。

國際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可透過行使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增加至合共最多43,8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有關權利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最終發售價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3,8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進行有關行使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materials.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發公佈。



CHINA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9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9,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63,2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於最後定價時可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887**

聯席保薦人



Piper Jaffray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僅依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14,6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

獲受理。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9,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予調整)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63,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將嚴格按比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包括抽籤(如適用)，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申請相同數目的其他申請人，而並無中籤的申請人則或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視乎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所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惟國際發售須有足夠需求認購該等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如有)的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申請人請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或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其代表利益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以及/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materials.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有)。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指定領取時間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

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作的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而彼等之股票經紀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授出權利，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3,8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如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進行有關行使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materials.com.hk內刊發公佈。

為配合全球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但無須)為其本身作為主事人或代表包銷商(但非作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所容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式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在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以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釐定數額及形式，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原應在公開市場所可能存在之水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負責，可隨時終止及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3,87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的管制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3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33港元至3.33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刊登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wmaterials.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提交認購申請，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隨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的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1.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

或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08室

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
2801-2808室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 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 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翠安大廈 地下4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美孚一期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 下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 32號C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及247A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 及一樓全層
	屯門市廣場分行 將軍澳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新材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materials.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申請結果。

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i)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ii)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iv)根據回撥調整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v)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最終發售價，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個別分行及支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newmaterials.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的公佈中查閱。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倘當日發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即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下一個辦理登記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所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彼等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彼等所獲的退款金額)。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彼等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戶口後，彼等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的代號為1887。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凱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凱鈞先生、黃澄先生、盧偉先生及黃以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秦克波先生及胡志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郭田勇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